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王菟貞
電話：(03)3322101分機7357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101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112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00112064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00112064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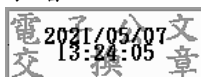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30日八十五局給字第34355號書函等10函，自110年3月8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0年5月4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3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另本府110年3月16日府人給字第1100055217號函計達。
- 二、配合行政院110年3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067號函修正現職政（公）務人員代理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期間之待遇支給規定，並停止適用77年7月30日台77人政肆字第18575號函等3函，爰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總處歷次相關函釋亦均自同日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人事室 110/05/07 14:05



1100003072

有附件